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大队服务项目

甲 方：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服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服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大队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1 SGZ[2026]147-ZC093

(3) 项目内容：

1. 乙方主要协助甲方参与市区治安巡逻和线上巡防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供应商委派巡防队员20名，线下队员12名（其中管理人员两名，队长，内勤各一名）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协助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市区社会治安巡逻、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提供勤务车辆、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和巡防队员的服装、警用甩棍、肩灯、单警装备等相关配置。线上队员按照采购人安排，配合参与线上巡逻防控工作。

3. 供应商委派的巡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3.1 参与线上线下巡逻防控，有效打击街头“双抢”、诈骗、小偷小摸及入室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3.2 协助正式公安干警按照110指令及时出警处警；

3.3 协助公安干警依法行使治安检查权、先期处置权、治安处罚权和强制措施使用权；

3.4 对巡防过程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

3.5 巡逻过程中接受群众求助等。

3.6 线上队员要按时高质完成各项工作要求。

4. 巡防队员的基本要求

4.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2 线下队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
4.3 线下巡防队员身高应达到170米以上，年龄在35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4.4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4.5 工作中忠于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无故旷工，遵守
工作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4.6 线下巡防队员要求男性，退伍军人优先。

4.7 线上巡防队员8名，男女不限，原则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练操作电脑自动化办
公。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776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期内每年对年度乙方服务进行综合测评，年中年底各一次，考评合格后于年中（6月30日）前支付本年合同价款二分之一，即肆拾贰万玖仟陆佰<429600>元，于12月30日前支付本年度剩余二分之一价款肆拾贰万玖仟陆佰<429600>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6月12日，

完成日期：2028年12月31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考核

(1) 验收/考核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考核主体：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验收/考核组织的其他事项：合同期内每年2次验收（2026年1次验收，共5次验收）

(2) 履约验收/考核时间：供应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考核

(3) 履约验收/考核方式：一次性验收/考核

分期/分项验收/考核：合同期内共五次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可作为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依据

(4) 履约验收/考核程序：乙方应在当年6月10日与12月10日前书面或口头提出考核申请，邀请甲方对乙方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5) 履约验收/考核的内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平时表现与综合工作成效为考核内容

(6) 履约验收/考核标准：乙方是否在合同履行期内配合甲方完成线上线下巡逻防控，乙方是否完成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中段老建委楼

7.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义务：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对巡防安保队员的人身安全与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赴工途中、工作期间、线下执勤或职责内与他人发生争执而出现的意外、工伤、冲突、赔偿等，出现伤情时供应商应全部承担涉巡防队员的事件处理或后续赔付等。

2. 支付方式与条件：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2028年度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2026-2028年3年期合同，支付方式为每年服务期间内两次且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一次性支付价款为合同总价的二分之一。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酌情减少支付比例。

2.1 服务期内若发生巡防队员个人人身安全；

2.2 因个人行为导致工作失误或其他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不利于采购人的事件；

2.3 因供应商自身工作不当行为导致发生不利于采购人的事件；

2. 4. 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不利于采购人的负面舆论。

3. 突发事件处置：因本项目与普通安保服务项目不同，具有一定特殊性，对相关人员的职业素养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巡防队员进行相关培训并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预案。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向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朱效红 2026.6.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任锋超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崱山路中段老建委楼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崖底街道召公路东段 1369号
联 系 人	朱效红	联 系 人	蔺生学
联系电话	0398-2821433	联系电话	0398-2856138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崱山路中段老建委楼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崖底街道召公路东段 1369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00580201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710257896
		开户名称	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崱山支行
		银行账号	161921010400282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